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夏邑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二标段二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(标的名称)夏邑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夏邑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二次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天蓝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967.34万元,资产总额为874.8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天蓝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6月13日

